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30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福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2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福壽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福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竟仍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，反一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參以其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迄今未歸還被害人歐志浩，亦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；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小肄業，現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雖未扣案，然屬其犯罪所得，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
01 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魏瑜瑩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肉圓2份	146元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32236號

27 被 告 林福壽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8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號

29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8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林福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3年1月2日下午5時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
06 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放置在該處歐志浩所有之外送餐
07 點1份（肉圓2份，價值新臺幣146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歐
08 志浩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並循
09 線查獲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福壽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13 害人歐志浩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
14 光碟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15 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被告上
17 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
1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
19 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徑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2 檢 察 官 陳 宜 君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5 書 記 官 劉 伯 雄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記事項：

-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